**桃園市108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**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生團體**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族語比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。
3. 獎勵資格如下（申請者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）：
4. **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：**限107年度通過者（含106年度報考並於107年度3月通過未申領者），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5. **族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：**限107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或團體。比賽列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者或團體，應視相當於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予以獎勵，「優勝」不予獎勵。
6. **參加藝能比賽（音樂類、舞蹈類、美術類、說唱藝術等）成績優異者：**限107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。比賽列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者，應視相當於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予以獎勵，「優勝」不予獎勵。
7. **參加體育競賽者：**限107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獲得前三名、前六名者。
8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勵補助：
9. 已申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。
10. 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。
11. 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:
12. **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：**
13. 初級：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
14. 中級：補助新臺幣6,000元。
15. 中高級：補助新臺幣7,000元。
16. 高級：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17. 優級：補助新臺幣10,000元。
18. **個人競賽項目（族語比賽、藝能競賽類、體育競賽類）：**
19. 縣市級前三名：第一名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；第二名補助新臺幣4,000元；第三名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
20. 全國級前六名：第一名補助新臺幣6,500元；第二名補助新臺幣6,000元；第三名補助新臺幣5,500元；第四名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；第五名補助新臺幣4,500元；第六名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。
21. **團體競賽項目（族語比賽）：**
22. 縣市級前三名：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20,000元；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5,000元；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0,000元。
23. 全國級前六名：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30,000元；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25,000元；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20,000元；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5,000元；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10,000元；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9,500元。
24. 實施方式如下：
25. 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**本（108）年5月6日前**彙整函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)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6. 繳驗附件如下：
	* + 1. **個人競賽類：**
		1. 個人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		2. 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		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		4.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		5. 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四）。
		6. 領據（附件三）。
			1. 團體組競賽：
		7. 申請書（附件五）。
		8. 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		9. 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（附件六）。
		10. 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七）。
		11. 領據（附件八）。
27. 審核程序：
	1. 初審程序：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，於本（108）年5月6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原民局。
	2. 複審程序：由本府原民局複審及核定獎勵金名單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七日內（含假日）補正。倘逾期未送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。
	3.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，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。
28. 撥付方式：
	1. 申請人/單位經本府原民局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，獎勵金由本府原民局逕撥申請人（或監護人）/單位帳戶，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。
	2. **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由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（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），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本府原**原民局**網站「最新消息」處。**
	3. 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須主動告知本府原民局，並繳還補助款。
29.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府原民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30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31.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